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服务类）

项目名称：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帮办代办服务体系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623000202502000032A_001

采购编号：3716230002010042025003

甲方（采购人）：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滨州市盛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所需的政务帮办代办服务体系项目与滨州市盛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乙方）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四）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五）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六）入围通知书

（七）本合同及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18,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滨州市盛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无棣支行 帐号：37050183820800000903

四、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15180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六、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交付(自 2025 年 1 月 1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交付地点： 无棣县科技孵化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7081010

签订日期：

乙方：滨州市盛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54313991

签订日期：